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1,113,343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含)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1,113,34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6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9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5号),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微”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份总数为1,199,104,11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79,459,31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9,644,8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2023年6月1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6,261,132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3年12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的284,272,851限售股及49,410,095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且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3名,分别为北京亦庄国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润”)、北京国润国改军民融合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亦庄国润”)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对应限售股份数量合计121,113,34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10%。本次限售股并非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121,113,343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9月26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成本公告披露后,公司未发生因回购分配、现金分红等方式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股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减持、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所作承诺如下:

(一)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

1.亦庄国润

(1)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②发行人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份,本人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③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价格不受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的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择行减持。

④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的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择行减持。

⑤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股份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有权根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持股5%以下的股东承诺

2.中国长城

(1)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②发行人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份,本人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③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的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择行减持。

④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的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择行减持。

⑤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股份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有权根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持股5%以下的股东承诺

3.亦庄国润

(1)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②发行人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份,本人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③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的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择行减持。

④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的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择行减持。

⑤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股份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有权根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持股5%以下的股东承诺

4.中国长城

(1)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②发行人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份,本人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③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的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择行减持。

④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的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择行减持。

⑤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股份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有权根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持股5%以下的股东承诺

5.中国长城

(1)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②发行人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份,本人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③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②发行人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份,本企业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③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企业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将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款项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价格不受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的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择行减持。

④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股份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有权根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持股5%以下的股东承诺

1.长城资管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份,本人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的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择行减持。

④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股份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有权根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持股5%以下的股东承诺

2.中国长城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份,本人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的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择行减持。

④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股份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有权根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持股5%以下的股东承诺

3.中国长城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份,本人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的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择行减持。

④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股份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有权根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持股5%以下的股东承诺

4.中国长城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份,本人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的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择行减持。

④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股份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有权根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持股5%以下的股东承诺

5.中国长城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份,本人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的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择行减持。

④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股份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有权根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8,14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8,14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6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18号)核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港湾”)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以下简称“首发”)限售股143,193,46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股”),并经上海证监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发行的通知》(2021年199号)核准,于2021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份总数为1,272,743,4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9,550,000股,上述首发上市股数的9,450,000股已于2022年9月19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2名股东,分别为上海港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命(上海港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徐望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168,140,000股(其中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120,100,000股变动为168,1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8.2%。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9月26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 2021年9月1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72,743,46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193,46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9,550,000股。

2. 2022年9月19日,因锁定期届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450,000股上市流通。公司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9,4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9,450,000股,总股本保持不变。

3. 2023年6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1,3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1,3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300,000股。

4. 2023年7月27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中向新增授予和回购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3名新增授予的激励对象及3名回购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67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1,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670,000股。

5. 2023年8月17日,公司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2022年度末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购回用于证券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8938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70,217.3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49,16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21,057,340股。

6. 经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176,000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7月22日上市流通。此次变动后,公司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1,176,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176,000股,总股本保持不变。

截至2024年9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245,760,84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0,884,000股(其中首发限售股168,140,000股,股权激励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为2,744,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876,841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